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章定遠院長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 壹、討論議程：

### 提案一

案由：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推薦原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推薦原則，業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以 3 月 31 日為基準，近 2 年內至少要有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期刊，或有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EI 期刊，或迄當學年度三年內平均一年一件科技部主持人計畫，或近 2 年內至少 1 件發明專利。」及新增第 4 點：「本原則修正後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提出申請推薦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附件第 1 頁）
- 二、本院教評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再建議放寬規定，建議修正第 2 點：「以 3 月 31 日為基準，近 2 年內至少要有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期刊，或有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EI 期刊，或迄當學年度三年內 2 件科技部主持人計畫，或近 3 年內至少 1 件發明專利。」（附件第 2-3 頁）
- 三、研發處 109 年 5 月 19 日整理各院之科技部研究獎勵遴選機制，明列本院推薦原則第 1 點「申請當學年度與上學年度皆獲獎勵補助者，則下(新)學年度不推薦補助」及第 2 點「以 3 月 31 日為基準，近 2 年內至少要有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期刊，或有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EI 期刊，或迄當學年度三年內平均一年一件科技部主持人計畫。」有限制教師申請之規定。另有 2 個學院亦有限制教師申請之規定：「連續 2 年獲得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隔年不得申請」及「申請獲獎教師，次年不得申請」。（附件第 4 頁）

四、本院為了解每位老師對本院執行科技部研究獎勵推薦原則之意見，特於今日（6月18日）上午11時召開本院擴大院務會議，期盼能廣納各方意見，並納入修法參考。

決議：

一、本案留於109學年度院務會議再議。

二、建議將本院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之「推薦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方案」納入推薦原則。

推薦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方案條文如下：

- (一) 各系扣除副教授或以下職級人數點數後，每系均得推薦1名符合資格之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惟連續2年未有副教授者，所扣除點數（人數）比例較為高些。
- (二) 扣除副教授或以下職級人數後剩餘人數再予分配。
- (三) 副教授或以下職級交由院教評會之學術審議小組審查推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109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教評會由委員7至13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其餘由各系（所）各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含）以上（其中一篇須為SSCI、SCI、SCI-E或EI期刊論文）之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教授不足者得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各系（所）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附件第5-7頁**）

二、本院各系推薦院教師評審委員正代表及候補代表名單如下：

系 所 名 稱	正 代 表	五 年 內 期 刊 著 作
	候 補 代 表	
電子物理學系	洪一弘教授	<b>附件第8頁</b>
	高柏青教授	<b>附件第9-12頁</b>
應用化學系	李瑜章教授	<b>附件第13頁</b>
	無	

系 所 名 稱	正 代 表	五 年 內 期 刊 著 作
	候 補 代 表	
應用數學系	胡承方教授	附件第 14 頁
	陳昇國教授	附件第 15 頁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林正亮教授	附件第 16 頁
	邱永川教授	附件第 17 頁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劉玉雯教授	附件第 18 頁
	陳建元教授	附件第 19-20 頁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教授	附件第 21-22 頁
	葉瑞峰教授	附件第 23-24 頁
電機工程學系	謝奇文教授	附件第 25 頁
	無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林肇民教授	附件第 26 頁
	翁永進教授	附件第 27 頁

決議：

- 一、經向人事室確認當然委員無學術論文限制。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暨第 5 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
  - (一) 第三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於每學期第十七週前送論文題目及摘要予學術委員會審查專業相符程度。
  - (二) 修正第五條：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再申請一次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三、檢附會議紀錄、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資料第 28-34 頁)

決議：同意備查。

貳、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 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理工學院副院長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林仁彥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余昌峰	余昌峰
應用化學系主任	李瑜章	李瑜章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清田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許政穆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謝奇文	謝奇文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張炯堡
應用數學系教師代表	彭振昌	彭振昌
應用數學系教師代表	潘宏裕	潘宏裕
電子物理學系教師代表	陳慶緒	請假
電子物理學系教師代表	陳穗斌	請假
應用化學系教師代表	陳文龍	
應用化學系教師代表	陳瑞彰	請假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朱健松	朱健松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連振昌	請假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劉玉雯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陳錦媽	陳錦媽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資訊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洪燕竹	
資訊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王皓立	
電機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徐超明	
電機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陳志忠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丁慶華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代表	陳榮洪	請假.